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83號

原告 盛佳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志

被告 澄湖園觀湖澄湖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漢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建物屋頂，遭觀湖樓大樓頂樓紅色屋瓦碎片掉落砸毀，被告管理不當，而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因被告設址在高雄市鳥松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（審訴卷第114頁）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